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震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震亞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6時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大鵬路由凱旋路往經貿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大鵬路與中科路交岔口時，本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兩車行車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方追撞前方同向車道、欲左轉中科路往敦化路之由告訴人李瑋禎所駕駛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扭挫傷、左側踝部扭挫傷、下背挫傷、右膝及右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3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1 書記官 陳芳瑤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